

新疆民航应急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民航应急工作，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規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规規章，并依据《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为“管理局”）及所属各基层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为“监管局”）和所辖地区内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为“辖区单位”），为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而开展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民航应急工作遵守本办法：

（一）防范突发事件对民用航空活动的威胁与危害，控制、减轻和消除其对民用航空活动的危害。

（二）防止民用航空活动发生、引发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其危害。

（三）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管理局建立新疆民航及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制度。辖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对民用航空活动的威胁与危害，民用航空活动

发生、引发的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以及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等因素，实行分级响应，在相应的范围内组织、指挥或协调新疆民航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新疆民航应对突发事件分级响应等级划分标准由管理局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为“民航局”）相关标准制定。

第四条 组织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突发事件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以选择时，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五条 新疆民航应急工作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辖区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管理局应急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新疆民航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单位的民航应急工作。应急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管理相关民航应急工作。辖区单位民航应急工作应当接受管理局或监管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辖区单位应当设立应急工作办事机构，协助应急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民航应急工作，与上级及协作部门的应急工作办事机构建立必要的工作联系，履行信息汇总与综合协调职

责。管理局各个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具体负责管理相关民航应急工作。

应急工作办事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满足本单位应急工作的需要。辖区单位应急工作机构负责联系管理局及监管局应急工作办事机构。

第八条 辖区单位应当设立或者指定应急值守机构，与上级及协作部门的应急值守机构建立必要、可靠的工作联系。管理局及监管局应急值守机构负责接报、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的预警与发生信息，协助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辖区单位应急值守机构负责向管理局及监管局应急值守机构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第九条 突发事件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民用航空活动发生、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民航协助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时，相关单位应当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或协调本单位相关应急处置。

辖区单位不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需要上级部门采取措施时，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条 辖区单位可以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民航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参与应急处置指挥。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辖区单位应当在新疆民航应急预案体系构架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应急预案，结合民航运行实际

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在制定应急预案时应当加强与民航局、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辖区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应急预案之间形成良好的衔接。管理局加强对辖区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的工作指导。

应急预案应当明确适用的情境条件，并根据其性质、特点、影响、应对需要，明确工作原则、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指挥与运行机制，规定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环节的操作程序、相关标准和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遵循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照下列规定备案：

（一）管理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民航局备案。

（二）各监管局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管理局备案。

（三）辖区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报归属监管局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时，应当提交《民航应急预案备案表》和应急预案电子文本。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辖区单位修订预案后，应在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报监管局备案。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当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演练的周期应当在预案中明确规定。

辖区单位组织开展的预案演练应当接受管理局或监管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民用机场与民航重要设施的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辖区单位在制定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必要的容灾备份措施。

第十六条 辖区单位应当保证重要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水平，加强运行管理，及时发现影响民用航空安全与正常的不利因素，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风险隐患，防止和减少由于民航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发生。

第十七条 管理局组织、协调辖区单位，共同建立新疆民航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的工作机制。辖区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辖区单位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培训制度。

第十九条 辖区单位应当根据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条 辖区单位应当开展民航应急工作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第四章 预测与预警

第二十一条 建立民航应急工作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和传输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并在上、下级之间，相关单位、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加强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二十二条 辖区单位应当及时收集对本单位民用航空活动具有潜在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影响民用航空安全与正常的主要因素。管理局及监管局，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机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空防安全威胁信息的收集和研判机制。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局在收到民航局、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预计突发事件将对民用航空活动构成严重威胁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预警信息，并要求预先做好应对准备。相关单位收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特点、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收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可以组织相关辖区单位采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 （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二）组织对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进一步的收集、分析和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的严重程度与范围；
- （三）向相关机构和人员宣传避免、减轻突发事件危害的常识；

（四）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人员、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机构做好参加应急处置的准备；

（五）了解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及相关设施、场所准备情况，做好投入使用的准备；

（六）加强对民航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护，增强民航关键设备、设施的容灾备份能力；

（七）转移、疏散或撤离易遭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与重要财产，并给予妥善安置；

（八）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遭受突发事件危害的民航工作、服务场所；

（九）检查本单位民航应急工作信息系统（应急指挥平台）与相关部门、单位的互联互通情况，启用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联系；

（十）其他能够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防范、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危害的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对辖区民用航空活动的危害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根据管理局要求立即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民用航空活动的正常。

第二十六条 新疆民航空防安全威胁预警等级的确定、发布、撤销以及响应措施等，按照民航局颁布的空防安全相关预警响应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对辖区民用航空活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辖区民用航空活动发生、引发突发事件时，获悉相关信息的辖区单位应当即时向管理局及监管局报告，并依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向民航局、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辖区单位报告或通报。

报告和通报相关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八条 报告和通报相关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先报告部分内容，但应尽快补充、完善信息内容。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对辖区民用航空活动造成严重危害，辖区民用航空活动发生、引发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依据职责、权限，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与影响范围，立即参照管理局所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启动相关等级应急响应，在管理局的统一组织、指挥或协调下，根据应急预案参与应急处置。辖区单位应当接受管理局或监管局的组织、指挥或协调，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本单位应急预案未涉及的情况时，依据新疆民航专项应

急预案规定的工作原则、职责分工、指挥与运行机制、程序、标准,参与应急处置。发生新疆民航专项应急预案未涉及的情况时,管理局依据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原则、职责分工、指挥与运行机制、程序、标准,组织、指挥或协调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管理局在组织、指挥或协调应急处置时,可以组织相关辖区单位采取下列部分或全部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民航应急处置;

(二)搜寻、援救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航空器与人员,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妥善安置受到突发事件威胁或影响的人员;

(三)控制危险源,划定并有效控制民航应急处置区域;

(四)启用备份设备、设施或工作方案;

(五)抢修被损坏的民航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民航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民航有关工作、服务场所,中止或者限制民用航空活动;

(七)制定并采取必要的次生、衍生灾害应对措施;

(八)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民航专业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及其他资源;

(九)组织优先运送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十)其他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的必要措

施。

第三十一条 辖区单位有义务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新疆民航协助和配合应急处置时，相关辖区单位在管理局的统一组织、部署、协调下，依据相关规定、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行动规模、民航运行情况与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关等级应急响应，迅速制定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在组织、指挥或协调应急处置过程中，由管理局发布新疆民航应急处置新闻。辖区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可以发布有关本单位遭受突发事件影响和采取应对措施的新闻。

涉及空防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民航局统一管理，授权分级发布。未经民航局授权，辖区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有关突发事件或民航应急处置工作的涉密情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或民航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发布的信息应当避免干扰或者妨碍民航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参加应急处置的辖区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应急处置工作过程，及时向管理局及监管局报告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的任务完成时，管理局或由其授权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终止应急

处置。

第六章 善后处理

第三十六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辖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损失评估、受损设备与设施修复、受影响民用航空活动恢复、补助、补偿、抚恤和费用结算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向上级部门申请扶持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辖区单位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当开展总结、评估工作，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与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依据相应的党纪、政纪规定，对在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辖区单位违反本办法的，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部分用语定义如下：

(一)突发事件是指在新疆民航辖区内(或者发生在辖区外，但影响到新疆民航安全运行)突然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航空

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航空运行效率丧失或下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严重社会危害，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应对或援助的事件，划分为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空防安全突发事件和航空运行突发事件。

（二）管理局所辖地区内企事业单位（简称“辖区单位”），是指在管理局所辖地区内直接从事、参与或保障民用航空活动的民航企事业单位。

（三）应急预案，是指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预先制定的行动计划或方案。

（四）总体应急预案，是指为组织、指挥或协调辖区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制定的综合性应急预案。它是组织、指挥或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五）专项应急预案，是指为组织、指挥或协调应对某种具体突发事件，或为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具体协助和配合而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新疆民航应急管理辦法》（新管局发〔2013〕157 号）同时废止。